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908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兒 童 即

受安置人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對人兼

法定代理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為相對人乙所生之女。乙於懷孕期間使用毒品，影響甲之健康成長及生命安全，前經依法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民國113年11月30日。因相對人乙生活狀況不穩定，親子會面態度消極，難以配合處遇計畫執行，前經重大決策會議決議提出停止乙之親權，現由本院審理中，評估甲無返家可能性，且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聲請本院准予延長安置三個月，即自113年12月1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以維護甲之安全及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01 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2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
03 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
04 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
05 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
06 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
07 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
08 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
09 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
10 明文。

11 三、經查：

12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社會工作
13 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戶籍資料、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
14 第430號家事庭通知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40號裁定等件
15 為證，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

16 (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認甲年幼、無自保能力，家中無替代照
17 顧資源，不利甲成長。乙現行蹤不明，迄今未能執行處遇計
18 畫，衡酌現階段甲之最佳利益，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
19 保護甲，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核與首揭法律規定
20 相符，應予准許，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21 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3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王鵬勝